

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 年) 修编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年)修编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修编

编制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技术支撑单位：江苏省水产学会

规划人员：

金晶 江苏省水产学会

张聪 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丁红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潘峰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吴建丽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王世传 江苏省水产学会

王维红 江苏省水产学会

尹思慧 江苏省水产学会

代培 江苏省水产学会

规划校核：黄鸿兵 研究员 江苏省水产学会

规划签批：韩飞 研究员 江苏省水产学会

李文兴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6 |
| 第一节 前言 | 6 |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8 |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12 |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5 |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16 |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7 |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7 |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 22 |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24 |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26 |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26 |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29 |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31 |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34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6 |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6 |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38 |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 38 |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38 |
| 第五章 附则 | 41 |
|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 41 |
|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 41 |

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年)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长期以来，常州市钟楼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发展全局，不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渔业生产规模化、高效设施化、绿色生态化发展，促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目前，常州市钟楼区渔业产业规模、产值、效益、技术水平等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促进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局部地区养殖密度过高等问题。为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产业发展思路，必须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要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实行依法治渔的必然要求。养殖水域滩涂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前提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常州市养殖水域滩

涂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7—2030年)》)于2017年经由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实施以来，常州市钟楼区对照《规划(2017—2030年)》，开展大规模水域滩涂养殖综合整治，强力清退禁止养殖区超规划养殖，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养殖水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对改善钟楼区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区水域滩涂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从五年来《规划(2017-2030)》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存在不相协调现象，导致《规划(2017—2030年)》已较难适应新的形势要求。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牢牢把握水产养殖的绿色本色，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已养水域滩涂不宜划为禁止养殖区，不得随意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坚决杜绝养殖生产“一刀切”和“一拆了之”的情况。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

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鉴于此，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规划（2017-2030 年）》进行修编。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以全面贯彻落实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为出发点，结合常州市钟楼区上位规划、经济发展、产业现状、生态保护政策，重新调整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科学优化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布局，促进常州市钟楼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水产养殖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14.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5.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16.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17.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8. 《江苏省骨干河道等级划分办法》
1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号文）
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8.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9.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发〔2023〕1号）
13.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 16.《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 17.《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 18.《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2024年）
- 1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

三、相关规划、文件

- 1.《“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 2.《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 3.《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 4.《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年）》
-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 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 7.《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 8.《常州市水系规划（2016—2030年）》
- 9.《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0.《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 11.《常州市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
- 12.《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13.《常州市市级河道名录》

四、 编制标准

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年)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年)
3. 《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89)
4.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SC/T 1135.1-2017)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44-2015)
8.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540-2023

五、 编制技术标准

大地坐标系：CGCS2000（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年，本规划为2024年修编版本，基准年为2023年。

二、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

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结合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设定发展底线，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1. 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水域滩涂现状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区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空间布局。

2. 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三、 规划任务

1. 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 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

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 强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四、养殖水域规划调整说明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钟楼区在深入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比较突出亟需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 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依据“三调”数据成果，对常州市钟楼区养殖水域滩涂的现有范围界线进行精准界定，科学腾退、调整，解决地类交叉重叠问题，形成与“三调”成果无缝衔接的养殖水域滩涂三区图。

(二) 配合《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空间规划成果调整

根据最新出台的《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钟楼区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与规划的“三区三线”空间划分成果冲突，按照“三线统筹”规划要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配合常州市钟楼区土地资源合理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 规范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为规范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切实降低并力争消除水产养殖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依照 2021 年 6 月江苏省发布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对养殖水面 6.67 公顷及以上的连片池塘，以及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 3.33 公顷的池塘、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实施严格的尾水排放管理。同时，积极推进连片规模化养殖水面的建设进程。对无法进行池塘改造、不符合渔业安全生产标准的小、零散、老旧鱼塘进行整合与腾退，以确保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要，着眼渔业发展的长远利益，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水产增养殖业，增强水域修复和水体自净能力，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渔业生产的发展基础。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生态健康、优质高效”为主线，以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为核心，推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着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落实《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两年行动计划》。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标准化生产、养殖池

塘标准化改造，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绿色发展。要将饮用水源地、天然江河漾荡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和限养区，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合理评价主要水域的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养殖生产，对于超环境承载力的区域，要通过逐步调减养殖面积，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休闲观光渔业和增殖渔业，推动“洁水保水”渔业发展，达到“人水和谐、以鱼治水、以鱼养水”的良性平衡，从而实现常州市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有序开发、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本规划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下，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协调，与交通、港口、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避免交叉和矛盾，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和稻田综合种养区，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 地理位置

钟楼区坐落在江苏省常州市市区西部，地理上四面环伺。向东与天宁区相邻，东南方向与天宁区接壤，西部和西南方向则与武进区紧密相连。北边与新北区相接，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地理位置。钟楼区地处东经 $119^{\circ}44' \sim 119^{\circ}57'$ ，北纬 $31^{\circ}45' \sim 31^{\circ}51'$ ，位于长江下游的“金三角”区域中心，这使其在沪宁线的中点位置上占有重要地位。钟楼区因历史上境内的古钟楼而得名，位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江南名城——常州市中心，是其政治、经济、文化、金融、贸易中心所在地，区域面积 132.93 平方千米，人口 50 万，下辖有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7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镇，下设 58 个行政村，5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区域优势令钟楼风景这边独好。（图 1 常州市钟楼区区位图）



图 1 常州市钟楼区区位图

(二) 地质地貌

常州市钟楼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高沙平原，地形上融合了山丘和平地，展现出一种独特的地貌景观。钟楼区地处苏南中部长江三角洲平原及太湖、滆湖冲击平原，地势平坦，河网稠密，沟塘众多。全境地势西北部略高，东南部略低，高低相差近 2 米。钟楼区土地面积为 132.93 平方千米，东西最大距离 21.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1 千米。

(三) 水域类型

常州市钟楼区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主要河道有市级河道 12 条，总长 58.7 千米；区级河道 5 条，总长 18.8 千米；乡级河道 20 条，总长 34.3 千米。境内最大河流为老大运河，从钟楼区新闸街道至南大街街道，总长 20.2 千米。主要支流有童子河、凤凰河、毛龙河、西涵洞河、十字河等。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 气候条件

常州市钟楼区地处北亚热带向北温带过渡的气候区域，季风影响显著，属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表现为：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光照充足；气象灾害频繁发生。

四季分明：历年年平均气温为 15.8°C ，全市春、秋短，冬、夏长，气候季节差异十分明显，冬季空气湿润，气候阴冷，夏季炎热多雨，最高气温度常达 36°C 以上，春、秋温和。

雨热同步：由于季风影响显著，降水与气温相应同步升降。冬季气温低时降水量少；春季气温回升，降水逐渐增多；夏季气温最高，梅雨、暴雨、台风降水带来的降水量也最多；秋季气温下降，降水量也显著减少。历年平均年降水量为1091.6毫米。

气象灾害频繁发生：全区一年四季均可发生气象灾害。有些随季节变化出现，如暴雨多出现在春末至秋初，有些是同一季节可同时出现几种灾害，如台风与暴雨、寒潮与霜冻等。全市盛夏多伏旱，春、秋季多涝渍连阴雨，夏、秋多台风等。

(二) 降水情况

常州市钟楼区平均年降水量884.2mm，折合降水总量38.66亿 m^3 ，年平均日照时间2047.5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27.6天，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

(三) 水质情况

常州市钟楼区饮用水取自长江，长江常州段水源地水质保持

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长江魏村水厂和西石桥水厂全年取水量为2.47亿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常州市钟楼区水系纵横，水域类型多样，丰富的水资源和形态各异的水环境为水生生物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生活条件。据不完全统计境内主要的浮游植物平均密度为 3.26×10^6 个/升~ 18.33×10^6 个/升之间，生物量在3.26毫克/升~16.26毫克/升之间，优势属为微囊藻属；浮游动物约45种，常见种类有萼花臂尾轮虫、针簇多枝轮虫、长额象鼻溞、汤匙华哲水蚤、模式有爪猛水蚤等。浮游动物密度在 3.92×10^2 个/升~ 9.39×10^2 个/升之间；底栖动物群落主要由软体动物、寡毛类和水生昆虫组成，物种丰富度约为31种，以软体动物占据优势，优势种为铜锈环棱螺、河蚬等。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56.1个/平方米~68.6个/平方米之间，生物量为38.5克/平方米~51.8克/平方米之间，底栖动物多样性水平总体处于“一般”等级。

四、水环境状况

常州市钟楼区水环境质量三个省考断面“十四五”起连续多年保持100%达Ⅲ类，连江桥下、大沟坝桥两个断面2023年达Ⅱ类。全区饮用水取自长江，长江常州段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长江魏村水厂和西石桥水厂全年取水量为2.47亿吨，城市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五、 水域承载力评价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常州市钟楼区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天然水域水质现状 $TN:TP=14:1>7:1$ ，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 Beveridge 研究的结果和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 = P_{mac}/P_{food}$$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mac} = (P_{max} - PO)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1 - R)$$

式中： P_{max} 表示水体允许的最高磷浓度； PO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H 表示平均水深； A 表示水面面积； r 表示年换水率； R 表示磷滞流系数。

本规划最高磷浓度以地表水Ⅲ类水标准为参考，取值为 0.2mg/L；2024 年常州市钟楼区水质监测断面的总磷浓度均值为 0.1 mg/L；

平均水深取值为 2.5m；一般认为 45%~55% 的磷与底泥长期结合，故本规划中磷滞留系数取值 50%；池塘养殖换水率按 1 次/年计算。

$$P_{mac} = (0.2 - 0.1) \times 2.5 \times 1357.28 \times 10000 \times 1 \times 2 = 6786.40 \text{ kg.}$$

考虑到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发展现状，可排放的最大磷约为 1017.96kg。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水产养殖现状，以大宗淡水鱼养殖为主产。根据近年来对普通养殖品种排污量监测结果，每生产1kg大宗淡水鱼约产生0.43g磷。

由此估算，常州市钟楼区水产养殖容量约为2367.35吨。

综上所述，2024年常州市钟楼区水产养殖产量1695吨，低于常州市钟楼区的水产养殖容量2367.35吨，因此在今后的规划中，可在稳定现有养殖面积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拓展水产养殖面积。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常州市钟楼区水产养殖总面积 171.67 公顷，其中，河蟹养殖面积 100 公顷，鱼类养殖面积 82.8 公顷。2024 年水产品总产量 1695 吨。钟楼区百亩以上连片养殖企业 3 家，养殖面积 91 公顷，设施渔业养殖主体 2 家，养殖容积共 4 万 m^3 。

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水产品安全保障能力。钟楼区按照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与工作任务，严格压实区局、镇村各级监管责任。同时，积极强化宣传培训。同时，督促镇村继续落实“双报备”与“一检一证”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与法律法规宣贯，严格落实出塘检测与双报备工作。

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为推进池

塘生态化改造长效管护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钟楼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钟楼区生态环境局先后出台了《钟楼区标准化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常州市钟楼区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实施意见》，对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排口进行了规范设置与备案。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切实增强水产养殖从业人员达标排放意识。督促规模以上养殖主体落实排放报备制度，按规定开展养殖尾水水质检测，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示范引导，着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点创建工作，贯彻市生态健康示范点的要求，积极挖掘、打造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典型，实现水产品稳产保供。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大力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钟楼区将进一步宣贯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开展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多措并举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管，推广生态防控措施，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强化科学用药宣传指导，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减少抗生素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积极推进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限制冰鲜杂鱼直接投喂，切实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水产品是人们摄取营养和能量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同时对水产品的质量、品种的多样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将在未来社会发展中不断得到消费者的充分肯定和认可，这无疑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增加需求量，水产养殖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产养殖业对包括水域滩涂的空间需求将不断增加，但是由于水域滩涂等空间资源总量是有限的，水产养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渔民发展水产养殖的热情将造成水域滩涂的有效供给难以满足需求。与此同时，部分现有养殖水域滩涂还将被统筹用于其他产业的发展。这就需要一方面提高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率，提高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大力发展集约化工厂化养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化解养殖水域滩涂的供需矛盾，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绿色开发、技术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衔接”的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划为禁止养殖区，

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将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的现有养殖水域、水库以及未利用的水域划为限养区。在以上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主要为养殖池塘。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分类依据

根据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结合钟楼区水域滩涂环境状况、承载力评价结论、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3种类型。

（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规定

1. 禁止养殖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二)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规定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对三区划分进行了补充，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应符合《工作规范》及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有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不划入养殖区。

2. 限制养殖区：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3. 禁止养殖区：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应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入禁止养殖区。

(三) 其他规范参照依据补充说明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结合钟楼区水域滩涂环境状况、承载力评价结论、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3种类型。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环境敏感地带内的水产养殖池塘，建议按照分类管控、稳妥过渡原则，在完成科学评估和替代产业保障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实施梯度退出机制。

二、分类概述

常州市钟楼区辖区内水域面积总和约1357.28公顷，其中禁

止养殖区 541.84 公顷、限制养殖区 568.83 公顷、养殖区 246.61 公顷，具体见表 1。

表 1 常州市钟楼区三区划定明细表

| 区域名称 | 分类代码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禁止养殖区 | 1-1-X | 主要河流及部分支流 | 541.84 |
| 限制养殖区 | 2-1-X | 生态管控区 | 84.91 |
| | 2-2-X | 城镇开发边界 | 201.63 |
| | 2-3-X |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 10.07 |
| | 2-4-X | 未利用的水域 | 272.22 |
| 养殖区 | 3-1-X | 淡水养殖区 | 246.61 |

常州市钟楼区现有养殖水面共 350.82 公顷，其中分布在禁养区的共 0 公顷，分布在限养区的共 104.20 公顷，分布在养殖区的共 246.62 公顷具体见表 2。

表 2 常州市钟楼区现有养殖水面在各个区域中的分布

| 行政区域 | 养殖现状位于 | 养殖现状位于 | 养殖现状位于 | 养殖现状（公顷） |
|-------|--------|--------|--------|----------|
| 北港街道 | 0 | 0 | 0 | 0 |
| 南大街街道 | 0 | 0 | 0 | 0 |
| 荷花池街道 | 0 | 0 | 0 | 0 |
| 五星街道 | 0 | 0 | 0 | 0 |
| 西林街道 | 0 | 0 | 0 | 0 |
| 新闸街道 | 0 | 0 | 0 | 0 |
| 永红街道 | 0 | 0 | 0 | 0 |
| 邹区镇 | 0 | 104.20 | 246.62 | 350.82 |
| 总计 | 0 | 104.20 | 246.62 | 350.82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本次规划禁止养殖区包括河流水域、渠道水域。根据常州市

钟楼区实际情况，将主要天然河道及具有排涝功能的支流河道划为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541.84 公顷，具体见表 3，禁止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4。

表 3 常州市钟楼区禁止养殖区面积列表

| 区域 | 分类代码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禁止养殖区 | 1-1-X | 主要河流及部分支流 | 541.84 |

表 4 常州市钟楼区禁止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 行政区域 | 禁止养殖区面积（公顷） |
|-------|-------------|
| | 1-1 |
| 北港街道 | 82.49 |
| 南大街街道 | 26.24 |
| 荷花池街道 | 9.77 |
| 五星街道 | 38.95 |
| 西林街道 | 68.70 |
| 新闸街道 | 47.60 |
| 永红街道 | 32.61 |
| 邹区镇 | 235.48 |
| 总计 | 541.84 |

一、 主要河流及部分支流

本次规划将钟楼区的主要天然河道及具有排涝功能的支流河道划为禁止养殖区，主要包括老大运河、苏南运河、童子河、南运河、卜泰河、岳溪河、扁担河、新孟河、鹤溪河、支溪河等河流。将上述河流及支流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总面积为 541.84 公顷。

二、 管理措施

1.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原有投饵投肥的水产养殖场点，已有政府文件规定实施办法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未出台文件规定的场点，要根据实际情况限期依法关停或责令搬迁，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2. 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禁止人工养殖网箱、网围、拦网养殖，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通过对水生态和水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3. 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湖，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本次规划的限制养殖区主要包括生态管控区、城镇开发边界、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未利用的水域。常州市钟楼区限制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568.83 公顷，具体见表 5，限制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6。

表 5 常州市钟楼区限制养殖区面积列表

| 区域名称 | 分类代码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限制养殖区 | 2-1-X | 生态管控区 | 84.91 |
| | 2-2-X | 城镇开发边界 | 201.63 |

| | | | |
|--|-------|---------------|--------|
| | 2-3-X |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 10.07 |
| | 2-4-X | 未利用的水域 | 272.22 |

表 6 常州市钟楼区限制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 行政区域 | 限制养殖区面积(公顷) | | | | |
|-------|-------------|--------|-------|--------|--------|
| | 2-1 | 2-2 | 2-3 | 2-4 | 总计 |
| 北港街道 | 0 | 4.24 | 0 | 1.87 | 6.11 |
| 南大街街道 | 0 | 0.04 | 0 | 0 | 0.04 |
| 荷花池街道 | 0 | 0 | 0 | 0 | 0 |
| 五星街道 | 0 | 6.48 | 0 | 0 | 6.48 |
| 西林街道 | 0 | 16.51 | 0 | 1.22 | 17.73 |
| 新闸街道 | 0 | 16.53 | 0 | 1.38 | 17.91 |
| 永红街道 | 0 | 2.85 | 0 | 0 | 2.85 |
| 邹区镇 | 84.91 | 154.97 | 10.07 | 267.75 | 517.70 |
| 总计 | 84.91 | 201.63 | 10.07 | 272.22 | 568.83 |

一、生态管控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将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水源涵养区划为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84.91 公顷（代码 2-1）。清水通道维护区是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洪水调蓄区是对流域性河道具有消减洪峰和蓄纳洪水功能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及低洼地等区域；水源涵养区是生态系统通过其特有的结构与水相互作用，对降水进行截留、渗透、蓄积，并通过蒸发实现对水流、水循环的调控的区域划为限制养殖区。

二、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因此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代码2-2），规划面积为201.63公顷。

三、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水域

考虑到现实因素，同时尊重历史，也为了避免伤害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主的利益，将现有养殖区域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水域划定为限养区（代码2-3），面积10.07公顷。

四、未利用的水域

常州市钟楼区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区域的河道、沟渠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沟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养区（代码2-4），面积272.22公顷。

五、管理措施

1. 划为限制养殖区的区域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应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科学确定鱼种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提倡天然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水质监管，限制周边生活污水及畜禽粪直接排入。

2. 限制养殖区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

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不得向养殖水体或者养殖对象施用禁止类投入品或滥用投入品。

3. 根据现状，开展养殖证办理。严格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行为，不得进行超过养殖证规定范围的养殖行为。处于基本农田上的养殖池塘，不再发放养殖证。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本次规划的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域。常州市钟楼区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246.61 公顷，具体见表 7，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8。

表 7 常州市钟楼区养殖区面积列表

| 区域 | 分类代码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养殖区 | 3-1-X | 淡水养殖区 | 246.61 |

表 8 常州市钟楼区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 行政区域 | 养殖区面积（公顷） |
|-------|-----------|
| | 3-1 |
| 北港街道 | 0 |
| 南大街街道 | 0 |
| 荷花池街道 | 0 |
| 五星街道 | 0 |
| 西林街道 | 0 |
| 新闸街道 | 0 |

| | |
|------|--------|
| 永红街道 | 0 |
| 邹区镇 | 246.61 |
| 总计 | 246.61 |

一、淡水养殖区

本次规划养殖区域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将不属于农业部要求划分在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分为淡水养殖区（代码 3-1），面积 246.61 公顷。

二、管理措施

1. 加强渔业执法，推进水域确权。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 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渔业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生态

环保节能型新模式。实施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结构调整上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加强田间工程标准化建设，运用生态学效应，实现稳粮增收，种养平衡。

3. 加强政策引导，防范养殖风险。围绕产业发展及治理关键环节和短板，探索政府、社会、企业参与的高效治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渔业，实施渔业绿色生产。

4. 多部门共同协作，建立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规划审批、污染防控、水质监测及产品监管。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和联合执法，明确部门权责分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动态匹配养殖密度与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平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在常州市钟楼区

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充分发挥农业（渔业）、水利、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到养殖场。要加强水产业的综合发展能力建设，强化渔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督和提高服务的职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水生态损害赔偿等一批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编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规划》是养殖水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用途的行为，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开挖养殖池塘。在规划范围外，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或者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的，必须经过充分的前期研究和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养殖证发放或者换证。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政府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形成以“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联合科研院所共同进行水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绿色渔业试点的重大意义、

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建设一批渔业知识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增殖放流、生态渔业建设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养殖尾水处理及监测预警、生态修复、渔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技术服务。

四、人员素质与人才保障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的

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大力开展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等应用学科，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一、规划图件统一

- 1.统一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0 年。
- 2.统一资料采集：规划底图统一采用国土（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GIS 矢量图，大地 2000 坐标系）、海洋（国土）或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的最新图件。
- 3.统一颜色标注：规划图中统一用红色标注禁养区、黄色标注限制养殖区、绿色标注养殖区，现状图中统一用浅绿色标注已养区域。

二、法律效力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